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2〕13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吴家营街道刘家营社区柴家坟林区森林 防火消防水池、供电设施项目使用林地的 行政许可决定

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办事处刘家营社区居民委员会：

你单位所报《吴家营街道办事处刘家营社区居民委员会柴家坟林区森林防火消防水池、供电设施项目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书面申请等相关要件资料，我局于2022年11月28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森林条例》《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和《云南省林业厅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

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刘家营社区柴家坟林区森林防火消防水池、供电设施项目使用呈贡区境内集体林地 0.0146 公顷（防护林林地 0.0094 公顷，用材林林地 0.0004 公顷，经济林林地 0.0004 公顷，其他林地面积 0.0044 公顷），林木蓄积 0.2 立方米，林地权属为呈贡区刘家营社区集体所有，为永久占用。

二、你单位使用林地的性质为森林经营单位建设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时限使用林地，不得超范围或异地使用林地。所涉林地的林木采伐，要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手续。

三、呈贡区林业和草原局要对该项目使用林地进行全程跟踪检查，杜绝违法占用林地和违法采伐林木的现象发生。

四、本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为 2 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完成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建设完成也未申请延期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9 日印发